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季度更新公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變動；(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據稱出售事項；(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催款函、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二零二零年催款函及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的諒解備忘錄；(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佈；(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催款函；(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及(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更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若干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現正物色獨立鑑證調查顧問對該等事宜進行獨立鑑證調查（「**獨立鑑證調查**」），並將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委任獨立鑑證調查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獨立鑑證調查顧問的進展。
- (b) 本公司亦正物色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將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預期內部監控審查將於獨立鑑證調查大致完成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 (c) 於本公告日期，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據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查閱PC2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賬簿及記錄，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失去透過PC2持有之此組別公司（「**PC2集團**」）之控制權。

PC2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因此，已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確認終止綜合入賬淨收益約40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a)無法表示意見乃基於失去PC2集團的控制權而作出，屬非經常性事件；及(b)失去PC2集團控制權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中反映，且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引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已得到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無法表示意見已得到解決。

- (d) 儘管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基於本集團的實質性業務營運，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e) 本公司繼續致力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就復牌指引的重大發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訊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